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3)沪0101执8710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
地上海市黄浦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宋。

被执行人：高，女，1989年8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
市泗泾镇。

被执行人：陈，女，2015年5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上海市松江区。

法定代理人：高（系被执行人陈之母），身份信息同上。

被执行人：陈，男，1960年12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湖北省大冶市。

被执行人：尹，女，1962年10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湖北省黄石市大冶市。

本院作出的(2023)沪0101民初9704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
法律效力。判决：一、被告高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
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
216654.48元，支付暂计至2023年6月7日止的利息21,343.76
元、逾期利息4,815.12元，并偿付自2023年6月8日起至实际
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（以237,998.24元为基数，按合同约定的
同期贷款执行利率加收50%计算）；二、被告陈、被告尹、
被告陈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继承陈遗产范围
内对上述第一项判决义务承担偿付义务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
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第二百六十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因被告高、陈、尹、陈未按上述生效法律文

书履行义务，权利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
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2023年11月13日立案受理。

执行中，本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依法履行
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

经查，被继承人陈 名下有位于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长白
南路339弄-5（1-29-3）房产。因该房产系陈 的遗产，2023
年11月29日本院予以查封。

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故依照《中华
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第
二百五十五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
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继承人陈 名下位于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长
白南路339弄-5（1-29-3）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巢 炯

审 判 员 张 强

审 判 员 董 琛 剑

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段海龙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第二百五十五条 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并隐匿财产的，人民法院有权发出搜查令，对被执行人及其住所或者财产隐匿地进行搜查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由院长签发搜查令。

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